哈尔滨工业大学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审查工作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博士生培养及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工作细则。

一、申请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的条件

博士生在申请博士论文答辩前应完成以下工作：

1．培养计划中规定的全部课程，且考试成绩合格；

2．与博士学位论文有关的课题研究任务；

3．在博士学位论文工作期间按学校规定发表了相应的学术论文及取得了相应的学术成果；

4．博士学位论文。

二、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

学位论文初稿完成后，经导师审阅认可，由学生向所在学科点提出预答辩申请，同时填写《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情况表》学生部分。

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是切实检查博士学位论文工作、保证博士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环节。各学科应对预答辩给予充分的重视，认真组织、落实这项工作。预答辩程序如下：

1．学科点负责人根据博士生的研究方向、论文特点，组织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博导、教授 5～7 人，经学位分委员会批准，组成预答辩委员会。

2．博士生按学位论文答辩的正规方式进行报告及回答问题（可利用多媒体、投影胶片、幻灯、挂图等）。学生进行报告的时间应为 40～60 分钟。

3．预答辩委员会委员应对博士学位论文进行严格、认真的审查，着重检查博士学位论文中的创新成果及创新水平、论文工作量等，并详细指出论文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4．预答辩委员会采取评议的方法做出通过预答辩、未通过预答辩或经修改后通过预答辩的决议。对有争议者，可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

5．预答辩委员会应将评议意见填入《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情况表》。

6．博士生应根据预答辩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和完善。修改后的论文经导师签字批准后，方可进行论文评审。

三、学位分委员会对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的审查

1．博士生须持以下材料向有关分委员会提出答辩申请：

（1）《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情况表》；

（2）经预答辩通过或修改后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

（3）学位论文工作期间发表的主要学术论文原件；

（4）博士研究生课程成绩单（含讲座、学术活动等的考核结果）。

2．分委员会审查重点：

（1）学位论文创新点、创新水平及结论；

（2）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

（3）学位论文格式。

四、博士学位论文的专家评审

1．博士研究生预答辩通过后，学位论文需进行同行专家评审。我校博士学位论文的同行专家评审采用匿名评审、署名评审两种评审方式，评审专家为 2 名。博士学位论文的评审及对专家评审意见的处理办法见《关于博士学位论文同行专家评审的相关规定》及《关于博士学位论文署名评审相关规定》。

2．涉密博士学位论文、署名评审的博士学位论文及外国留学生的博士学位论文为纸质版送审，其他的博士学位论文均提交电子版通过网络进行评审。送审要求详见《博士学位论文纸质版送审说明》及《博士学位论文网络送审相关说明》。

3．答辩委员会秘书整理论文评审意见汇总材料（学位申请者本人不得经手整理），汇总材料的内容包括：

（1）对论文选题的评价；

（2）对论文的创新成果的评价；

（3）对论文的总体评价；

（4）论文中存在的问题、不足及建议。

有增聘评审人时，需将其评审意见及原评审意见一并汇总。

博士研究生对论文评阅人提出的问题及论文存在的不足须逐条给予明确答复，如果认可专家意见，须认真修改完善学位论文，答复时须明确说明修

改补充的内容，并指出论文中修改的相应页码；如不认可专家意见，要详细解释理由，并提供相关的支撑数据或支撑文献。

汇总材料应有导师审阅意见，且必须经分委员会主席审阅和签字同意。

五、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1．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

学位分委员会根据申请人学位论文的研究方向，指定该领域学术造诣深、责任心强、坚持原则的博士生导师担任答辩委员会主席。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7 名博士生导师或相当于教授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组成，且应满足以下要求：①博士生导师应占全体成员的 2/3 以上（至少 5 名）；②导师或副导师只能有一人参加，且不得任答辩委员会主席；③原则上应有答辩人申请学位学科的学位分委会成员；④对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人员，申请人的导师、推荐人不能作为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⑤属学科交叉研究的学位论文，成员中应涵盖所有相关学科的专家。

答辩委员会秘书应具有讲师以上职称。

2．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审批

答辩委员会秘书应于论文答辩一周前将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审查材料送交校学位办。《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审批表》经分委员会主席同意、校学位办审查通过后，有关人员方可组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如审查批准后的答辩委员会中有委员更换，需告知校学位办并重新履行审批手续。为保证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时间及答辩质量，答辩不应连续超过两人。如果超过两名，第三名学生答辩前，需给委员留出足够的休息时间，以保证后续答辩质量。

3．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答辩秘书应于论文答辩一周前将答辩人的博士学位论文送交答辩委员会成员，并于论文答辩三天前张贴答辩公告。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应公开进行，答辩人应正装出席会议。每位博士生的学位论文答辩会一般以 2～3 小时为宜，论文答辩应有详细的原始答辩记录，程序如下：

（1）答辩秘书宣布答辩人姓名、学科、学位论文题目；介绍博士学位申请人简况（学习成绩、简历、学位论文工作情况及学术论文发表情况）；宣读答辩委员会组成名单并逐一介绍各位委员。

（2）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论文答辩

①博士学位申请人报告论文主要内容（约 40～50 分钟）。

②秘书宣读博士学位论文评审意见及博士生答复意见。

③答辩委员会审议博士生对论文评审意见的答复及论文修改情况。

④答辩委员会委员及答辩会参加人员提问，博士生回答问题。（答辩委员会不仅要考察答辩人答辩过程中暴露出的问题及课题研究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还要全面考察论文的研究深度、论文的内容及结构安排合理性等。）

（3）休会，答辩委员会召开单独评议会

①评议论文是否达到学位条例所要求的学术水平，论文创新性成果是否成立，论文结构安排是否合理，指出论文存在的主要问题。

②无记名投票表决是否通过答辩、是否建议授予博士学位。

③讨论并通过答辩委员会决议。

（4）复会，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决议

（5）答辩人表态，陈述对答辩委员会决议的意见

（6）主席签署答辩决议书，并在原始答辩记录上签名

（7）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结束

4．答辩委员会决议

（1）答辩委员会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决定答辩是否通过，是否建议授予其博士学位。在答辩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时方可做出通过答辩、建议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

（2）答辩委员会在决议中，应客观概述论文创新性工作，并予以公正评价。

（3）论文答辩未通过，但答辩委员会认为可以考虑进一步修改论文时，经无记名投票，当答辩委员会成员过半数同意时，可做出在两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

（4）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申请人又尚未获得该学科硕士学位时，经无记名投票，在答辩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时可以做出建议授予申请人硕士学位的决议。

六、博士学位论文公示期

1．博士学位论文公示期原则上自学位论文预答辩通过之日起，至校学位委员会审核博士学位论文时止，时间不得短于一个月。

2．博士学位论文公示期期间，学位申请人公示其博士学位论文的相关信息，接受并回复有关人员提出的问题。

3．博士学位论文公示期期间，校学位办也同时接受并处理有关人员提出的问题。

七、答辩申请无效的处理办法

若答辩申请无效，申请者或按结业离校，或重写学位论文，在半年之后、两年之内且在入学八年内再次提出答辩申请。若再次申请仍未通过，学校不再受理其学位论文答辩申请。

八、博士学位审查

博士研究生通过了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并且发表的学术论文及取得的学术成果达到了所在学科授予学位的要求，可向学位分委员会提交相应材料，申请博士学位审查。

学位分委员会须详细审查每位博士生的学位论文及有关材料，确认博士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及取得的学术成果满足学科要求后，对是否建议授予博士学位进行表决，通过后报校学位委员会。校学位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做出是否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

博士生原则上应在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 12 个月内向校学位委员会提交学位论文,进行博士学位审核，逾期不再受理。

对在未满足本学科学术论文（成果）发表要求情况下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的申请者，受理博士学位审核时间可延长至其学术论文（成果）满足要求后的 6 个月内，但学术论文（成果）须在入学八年内满足学科要求。

经校学位委员会审核未投票表决的博士学位论文，原则上应在 12 个月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校学位委员会审核。学位论文提交校学位委员会审核未投票表决的次数不超过两次。

博士生自取得学籍起超过 8 年的，学校不再受理其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和博士学位申请。

申请博士学位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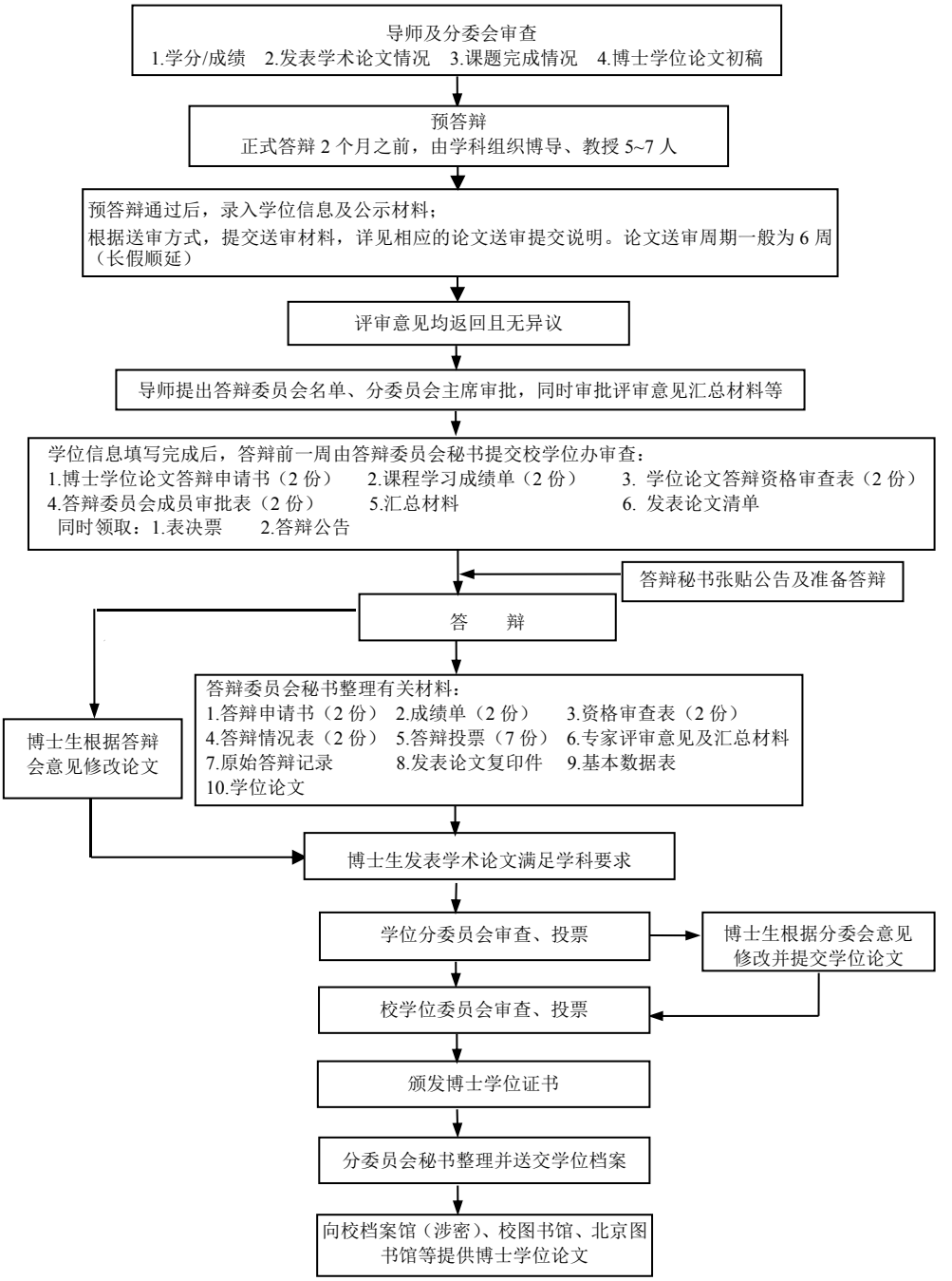
导师及分委会审查
1.学分/成绩 2.发表学术论文情况 3.课题完成情况 4.博士学位论文初稿
预答辩
正式答辩 2 个月之前，由学科组织博导、教授 5~7 人
预答辩通过后，录入学位信息及公示材料；
根据送审方式，提交送审材料，详见相应的论文送审提交说明。论文送审周期一般为 6 周（长假顺延）
评审意见均返回且无异议
导师提出答辩委员会名单、分委员会主席审批，同时审批评审意见汇总材料等
学位信息填写完成后，答辩前一周由答辩委员会秘书提交校学位办审查：
1.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书（2 份） 2.课程学习成绩单（2 份） 3. 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审查表（2 份）
4.答辩委员会成员审批表（2 份） 5.汇总材料 6. 发表论文清单
同时领取：1.表决票 2.答辩公告
答辩秘书张贴公告及准备答辩
答 辩
博士生根据答辩会意见修改论文
答辩委员会秘书整理有关材料：
1.答辩申请书（2 份） 2.成绩单（2 份） 3.资格审查表（2 份）
4.答辩情况表（2 份） 5.答辩投票（7 份） 6.专家评审意见及汇总材料
7.原始答辩记录 8.发表论文复印件 9.基本数据表
10.学位论文
博士生发表学术论文满足学科要求
学位分委员会审查、投票
博士生根据分委会意见修改并提交学位论文
校学位委员会审查、投票
颁发博士学位证书
分委员会秘书整理并送交学位档案
向校档案馆（涉密）、校图书馆、北京图书馆等提供博士学位论文

申请博士学位流程说明

一、预答辩

学位论文初稿完成后，经导师审查同意，学生向所在院系教学秘书申请预答辩权力下放。教学秘书登录研究生教育综合管理系统（简称“系统”），为学生下放预答辩权力及学位信息录入权力，学生登录系统逐项录入学位信息，同时还应维护本人的学籍信息，填写并下载《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情况表》。

博士生持导师审查并签署意见的预答辩情况表，携带经导师审阅认可的学位论文及发表论文原件，由分委会对博士生发表的学术论文进行审查，分委会主席签署审查意见并确认博士生发表文章是否满足学位授予要求。如果博士生入学满五年后至满六年之前，若已投稿论文与学科制定的“关于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相匹配，经导师同意可以申请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分委会审查通过后，博士生可进行预答辩。预答辩程序见《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审查工作细则》。

预答辩通过后，学生登录系统，录入博士学位论文公示材料、攻博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及学术成果等，同时根据预答辩委员会提出的意见修改论文，修改后的论文经导师确认、分委会审查（包括格式审查）通过后，方可向校学位办提出论文送审申请。

二、论文评审

1．采用“网络送审”方式，学生需登录研究生系统，进入“博士学位匿名评审”页面，在线提交以下材料：

（1）电子版博士学位论文（pdf 版本）。文件命名为“10213_二级学科代码_姓名_LW”，如：10213_081202_张三_LW，将论文压缩为 zip 格式压缩包上传。

（2）与博士学位论文工作直接相关的已发表或已正式录用的最具代表性的学术文章 1 篇（pdf 版本）。文件命名为“10213_二级学科代码_姓名_QT”，压缩为 zip 格式压缩包上传。

（3）攻读学位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清单一份，要求由研究生系统录入并

打印，导师、院（系）主管领导意见明确、签字齐全，清单扫描件（pdf 版本）压缩为 zip 格式压缩包上传。

（4）填写完整的《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情况表》扫描件（pdf 版本）、发表论文证明扫描件及盖有财务转讫专用章的“哈尔滨工业大学内部转账单”（转账 980 元，网址：http://hitgs.hit.edu.cn/ab/1d/c3426a109341/page.htm）第三联扫描件及发表论文证明扫描件压缩在一起，上传.zip 压缩文件。

（5） 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人员推荐专家不能做论文评阅人，故需在回避专家位置填写两位推荐人的姓名及工作单位。

2. 所有涉密博士学位论文、工程博士学位论文、署名评审博士学位论文、外国留学生的博士学位论文为纸质版送审，需提交以下材料：

（1）填写完整的“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情况表”1 份。

（2）符合装订规范的博士学位论文 2 册。

（3）《哈尔滨工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评审意见》2 份。“评审意见”封页及内页中，需电子录入论文题目、研究方向和所属学科（二级学科），论文编号和送审日期由学位办负责填写；A4 纸打印，共 3 页（封页单面打印，内页双面打印）。

（4）与博士学位论文工作直接相关的已发表或已正式录用的最具代表性的学术文章 1 篇（一式两份，双面打印或复印）。

（5）攻读学位期间所发表的学术论文清单（由研究生录入系统并打印），要求导师、院（系）主管领导签字齐全。

（6）发表论文期刊原件或论文检索证明。

（7）“哈尔滨工业大学内部转账单”（网址：http://hitgs.hit.edu.cn/ab/1d/c3426a109341/page.htm）到校财务处转账 980 元，并将盖有财务转讫专用章的转账单第三联提交学位办（外国留学生除外）。

（8）署名评审博士论文须提交填写完整的《学位论文署名评审推荐表》1 份。同时提交电子版学位论文，学位办使用“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对论文进行检查。要求为 word 格式，文件名为“姓名_学号.doc”。电子邮件发送至：bsxwgl@hit.edu.cn。

（9）涉密博士学位论文，需同时提交《哈尔滨工业大学送审论文保密提

醒通知书》2 份。

（10）外国留学生需同时提交填写完整的《外国留学生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人名单》1 份。

（11）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人员需同时提交两位推荐专家名单。

3．论文送审周期一般为 6 周（遇长假时间顺延）。学位办在每周二、周四受理博士学位论文送审事宜，办公地点为师生服务中心。

4. 博士生可通过研究生办公系统查看学位论文送审情况，评审结果返回后，“网络送审”可在线查看并打印评审意见（用于归档的评审意见需在自助打印系统自行打印）；“纸质版送审”需到学位办(行政楼 328)取回评审意见。

三、申请答辩

博士生到分委员会秘书处领取《博士研究生成绩单》（2 份，需加盖研究生院培养处公章），博士学位论文评审意见全部收回且评审结果符合答辩要求后，答辩秘书进入系统（博士生录入学位相关信息时一定要录入答辩秘书成员编号，否则秘书无法工作），录入专家评审意见各分项结果、答辩日期等项。导师登录研究生系统，审查学生学位信息，录入对该学生学位论文的评语及推荐意见，并在系统中确认提交。系统中导师审查确认后，学生只能查看无权修改信息，故请学生在导师审查前仔细检查，保证其学位信息的准确与完整。博士生从系统中输出答辩系列用表。

为保证各位博士研究生论文答辩的顺利进行，充分发挥答辩委员会的把关作用，请答辩委员会秘书于正式答辩一周之前（特殊情况至少需在正式答辩三天前）到师生服务大厅办理答辩审核手续，并于论文答辩一周之前将学位论文送交至答辩委员会成员。答辩审核须携带的材料及顺序如下：

（1）有博士生本人签字的答辩申请书（2 份）；

（2）有教学秘书、院系及研究生院盖章确认的课程成绩单（2 份）；

（3）有导师、分委会主席签字同意的答辩资格审查表（2 份）；

（4）有分委会主席签字同意的答辩委员会成员审批表（2 份）；

（5）有导师、分委会主席签字审核的评审意见汇总材料（1 份）。

研究生院审查批准，发给表决票，在系统内录入答辩审查情况。

四、答辩

答辩程序见《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审查工作细则》。

五、整理材料

答辩通过后，由答辩委员会秘书整理有关材料，答辩秘书登录研究生系统录入答辩决议和答辩结果，输出答辩情况表，将答辩系列用表装入材料袋，交相关分委员会秘书；博士生按照答辩委员会意见修改、整理论文，按分委员会要求装订若干册交分委员会秘书，待各级学位委员会进行审查。

注：为保证校学位会、各分委会的学位审核工作，学位办在每次校学位委员会会议前后各一周内停止办理学位论文送审事宜（校学位会每年召开 4 次，一般为 1 月、7 月第二周周四及 4 月、10 月第四周周四）。

关于博士学位论文同行专家评审的相关规定

一、有关程序

1．博士学位论文同行专家评审在博士生预答辩通过后进行。学位论文评审的具体工作由校学位办负责。

2．进行博士学位论文同行专家评审前，博士生须向校学位办提交以下材料：

（1）博士学位论文；

（2）与博士学位论文工作直接相关的、已发表或已正式录用的最有代表性的学术文章一篇；

（3）为避免不公正评审，同时可以提交不超过 5 名要求回避的专家名单。

3．为保证评审专家有充分的时间审阅博士学位论文，校学位办一般需要 6 周的时间用于论文评审工作。

4．评审意见返回后，校学位办对返回的博士学位论文评审意见做匿名和保密处理。

5．对于保密论文，匿名送审范围为学校保密工作委员会确认的高校及研究所。导师及博士生可以提交不超过 5 个要求回避的单位名单。

二、专家评审意见及后续工作

1．专家评审意见

我校博士学位论文的专家评审意见共分为五档：

A：论文的创新性成果突出，学术或应用价值大，写作规范，可以答辩

B：达到博士学位论文的要求，论文不需修改或经一定修改即可答辩

C：基本达到博士学位论文的要求，但需对论文进行较大修改后方可答辩

D：距博士学位论文的要求有一定距离，需对论文进行重大修改后重新评审

E：没有达到博士学位论文的要求，不同意申请答辩

2．评审后续工作

（1）评审意见均为“C”及以上时

可以进行答辩。但需参考评审意见认真修改论文，并写出修改说明，经导师审核并签署意见。当两份评审意见均为“C”时，修改说明在导师审核后还需提交所在学位分委员会及校学位办审核并同意。

（2）评审意见为(A, D)、(B, D)或(C, D)时

如果博士生及其导师对专家评审为“D”的结果认可，需参考评审意见认真修改论文（修改时间一般不少于 1 个月）并写出修改说明，经导师、分委会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送校学位办。校学位办将另请 1 名专家对论文进行再审，同时将修改意见及论文转呈提出意见的原专家。若再审专家和原专家认为论文基本达到博士学位论文的要求，则可以申请答辩；若再审专家和原专家有一人认为论文未达到博士学位论文要求，则由校学位委员会指定专家组，对该博士学位论文、评审专家意见、博士生及导师回复意见等进行复议并提出处理意见；若再审专家和原专家都认为论文未达到博士学位论文的要求，则按本项（4）条的要求进行。

如博士生及其导师不同意专家意见，必须明确提出理由及有关说明，经学位分委员会、学位办聘请专家审核同意后，校学位办将另请 2 名专家进行审核。再审时将附上初审的 2 份评审意见及博士生的有关说明材料。如果再审时仍有 1 名及以上专家的评审意见为“D”或“E”，则按本项（4）条的要求进行。

（3）评审意见为(A, E)或(B, E)时

如果博士生及其导师对专家评审为“E”的结果认可，则处理办法基本与第（2）条相应情况相同，但是论文修改时间一般不得少于 3 个月。

如博士生及其导师不同意专家意见，处理办法与第（2）条相应情况相同。

（4）评审意见为(C, E)或(D, D)时

需对论文内容进行认真修改或补充，修改时间不得少于 6 个月，然后重新进行评审。

（5）评审意见为(D, E)或(E, E)时

本次答辩申请无效。必须对论文内容进行较大调整或补充，论文修改时

间不得少于 1 年，重新进行学位论文预答辩。

三、其它事项

如果一份评审意见对博士学位论文的评价在“B”及以上，而另一份评审意见满 6 周仍未返回，则可先进行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等评审意见返回后将相关内容加到评审汇总材料中。评审汇总材料齐全后方可提交学位分委员会评审。如果超期返回的评审意见结果为“D”或“E”，则按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博士学位论文署名评审相关规定

为了进一步加强博士学位论文同行专家评审对我校博士学位论文水平提升的作用，培育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经哈尔滨工业大学学位委员会十届七次常务委员会会议讨论决定对在博士生培养过程中一贯严格要求，并已取得突出成绩的导师认定的其本人指导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或已经取得突出研究成果且撰写水平高的博士学位论文，由导师自行确定相关研究领域的知名专家进行署名评审。其它学位论文的评审方式不变。署名评审博士学位论文的确定及送审办法如下：

一、博士学位论文署名评审的基本条件

满足下面两个条件之一的博士学位论文可以署名送审：

1. 在博士生培养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博士生导师所认定的其本人指导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在博士生培养方面取得突出成绩是指所指导的博士生有 1 人及以上获得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或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提名奖，或有 2 人及以上获得校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

2．发表文章达到所在学科署名评审条件的博士学位论文（具体见附件《署名评审博士学位论文发表学术论文的基本要求》）。同时论文应满足学风严谨，结构合理、层次分明，语言文字表达准确、流畅，图表规范等要求。

二、署名评审博士学位论文的确定

满足署名评审基本条件的博士学位论文，由导师提出书面推荐意见，经预答辩委员会评定和学位分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实行署名送审（填写《哈尔滨工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署名评审推荐表》）。

三、署名评审博士学位论文的送审

为了便于顺利联络到有关同行专家进行博士学位论文评审，对确定为署名评审的博士学位论文，由导师提出 2～5 名满足学校要求的校外的本领域国内外知名专家名单，校学位办按照导师推荐的专家名单顺序，负责联系其中 2 名专家进行博士学位论文评审。

四、其他

1．各学科每年进行署名评审的博士论文数量（不含外国留学生）不应超过本学科该年度博士毕业生总人数的 30%。

2．为保证论文的评审时间和论文的修改时间，学生自提交送审论文至学位办起，15 日后方可办理正式答辩手续。同时为确保博士学位论文质量，学校将加强署名评审博士学位论文工作的监督检查和管理。

附件：

署名评审博士学位论文发表学术论文的基本要求

1．数学学科

应满足以下二项基本要求之一：

（1）发表国际公认的顶级数学 SCI 期刊 1 篇；

（2）发表至少 2 篇中科院 SCI 分区二区及以上期刊（不包括网络和付费期刊）。

2．力学学科

应满足以下二项基本要求之一：

（1）在中科院 SCI 期刊分区目录一区的期刊上发表 1 篇以上论文；

（2）在 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 3 篇以上论文，且影响因子之和大于 4。

3．机械工程学科

在 SCI 检索的学术刊物上发表 4 篇及以上学术论文，或发表 JCR 一区学术论文 1 篇，或发表中科院二区学术论文 1 篇，或单篇学术论文的 SCI 他引次数为 6 次及以上。

4．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

（1）材料学学科、材料物理与化学学科、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材料与器件空间环境效应科学与技术学科博士论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发表 SCI 论文总数不少于 6 篇，其中至少一篇论文影响因子大于 5.0；

②发表 SCI 论文影响因子总和大于 15.0， 其中至少一篇论文影响因子大于 5.0 或高被引论文一篇。

（2）材料加工工程学科博士论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发表 SCI 论文总数不少于 5 篇，其中至少一篇论文影响因子大于 4.0；

②发表 SCI 检索论文影响因子总和大于 10.0，其中至少一篇论文影响因子大于 4.0 或高被引论文一篇。

5．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学科

满足以下三项条件之一：

（1）在本领域知名刊物上，被 SCI 检索不能少于 6 篇；

（2）如果被 SCI 正面他引频次数量较多，15 次以上，文章数量可少到 5 篇；

（3）影响因子之和大于 20。

6．电子科学与技术学科

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所发表的 SCI 论文影响因子累计大于等于 6.0，且其中至少有一篇影响因子大于等于 3.0。

7．控制科学与工程学科

需满足以下三个条件之一：

（1）攻读博士学位期间至少发表 3 篇 SCI 检索论文，其中至少 1 篇发表在学科顶级国际期刊，如 Automatica、IEEE Transactions、AIAA 等；

（2）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发表 SCI 检索论文 2 篇，且系统完成某重要科研项目并已通过国家或省部级鉴定或验收；

（3）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发表 SCI 检索论文 2 篇，且系统完成某重要科研项目并有 2 项以上发明专利获得授权。

8．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科

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论文影响力积分超过 4.0 且其中 1 篇为高水平期刊论文[注 1]，或发表 2 篇高水平期刊论文[注 2]；

（2）博士学位论文水平整体达到校优秀博士论文的水平。

注 1：“论文影响力积分”的计算方法：SCI 论文按影响因子折合为等值积分（比如 SCI 影响因子为 1.498，则积 1.498 分），顶级国际会议按 1.0 分计算，重要国际会议论文按 0.5 分计算，其他论文不计。

注 2：“高水平期刊论文”指：SCI 影响因子超过 1.0 的 IEEE/ACM Transaction 论文，或影响因子超过 2.0 的 SCI 期刊论文，或 CCF A 类期刊论文。

注：SCI、SSCI、A&HCI 检索源期刊以哈工大图书馆确认的期刊目录为准。

9．建筑类学科（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方向）

应满足以下两项基本要求之一：

（1）发表 4 篇 SCI 文章，其中至少 1 篇影响因子≥4.0；

（2）发表 3 篇 SCI 文章，其中至少 1 篇影响因子≥5.0。

10. 土木工程与力学学科

应满足以下二项基本要求之一：

（1）在土木工程学院认定的 A 类国际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 SCI 学术期刊论文 2 篇及以上；

（2）发表学术论文的 SCI 影响因子之和达到 3.0 以上。

备注：

1．论文作者排名：学生作者排名前二位；若前二位均为学生，只计第一作者；

2．2 项发明专利等效为 1 篇 A 类 SCI 论文，排名与发表论文的要求一致；

3．发表论文与发明专利的主要内容需与博士论文一致。

11．化学工程与技术学科

在符合化学工程与技术学科博士生答辩发表论文的一般规定和学校有关规定的前提下，还需在 Science、Nature、Nature 子刊、Angewandte Chemie International Edition、Journal of the American Chemical Society、Advanced Materials、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发表（或录用）第一作者学术论文一篇；或在 AIChE Journal、Chemical Engineering Science、Industrial & Engineering Chemistry Research 发表（或录用）第一作者学术论文三篇。

12．航天科学与技术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在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学科、力学学科、材料学科（复合材料方向）公认的各学科三种顶级学术期刊上发表一篇学术论文；

（2）在 SCI 影响因子大于 2.0 的学术期刊上发表一篇学术论文。

13．环境科学与工程学科

应满足以下两项基本要求之一：

（1）发表 4 篇 SCI 文章，其中至少 1 篇影响因子≥5.0；

（2）发表 3 篇 SCI 文章，其中至少 1 篇影响因子≥6.0。

14．管理类学科

管理学院现有博士点中，二级学科行政管理继续执行学校现行博士论文全部匿名外审制度，管理科学与工程和工商管理两个一级学科按下列条件执行。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在管理学院指定的国外顶级学术期刊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通讯作者发表一篇论文；

（2）在满足管理类学科博士生发表论文要求的基础上，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通讯作者在国外高水平 SCI/SSCI 期刊和国内顶级学术期刊上发表一篇论文；

（3）在满足管理类学科博士生发表论文要求的基础上，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通讯作者在 SCI/SSCI（影响因子 0.5 以上）及国内等同期刊上发表两篇论文。

注：各类期刊的认定办法

1．管理学院指定的国外顶级学术期刊

在UTD、金融时报等三个国际顶尖管理期刊列表中选择的27本学术期刊；

2．国外高水平 SCI/SSCI 期刊

（1）Thomson 数据库 ESI 经济管理方向所列的 586 本期刊；

（2）Thomson 数据库 ESI 属于管理类学科覆盖范围但未包括在经济管理方向、经管理学院学位委员会认定的期刊；

（3）国内顶级学术期刊：《管理科学学报》、《经济研究》、《中国社会科学》；

3．国内等同期刊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管理学部认定的管理类 30 本重要期刊（管理科学学报、公共管理学报、管理科学除外）。

15．生物医学工程学科

偏基础研究博士生发表论文要求：发表 SCI 检索论文 3 篇以上，其中有一篇影响因子达 3.0 以上；或单篇论文影响因子达 5.0 以上；同等条件下，以影响因子高者优先。

偏工程博士生发表论文要求：发表文章在满足匿名评审发表文章要求的基础上，发表 EI 检索论文 3 篇及以上，如有 SCI 论文，影响因子达 1.5 以上；同等条件下，以影响因子高者优先。

物理学学科、仪器科学与技术学科、电气工程学科、信息与通信工程学科、建筑学学科（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方向除外）、交通运输工程学科不实行署名评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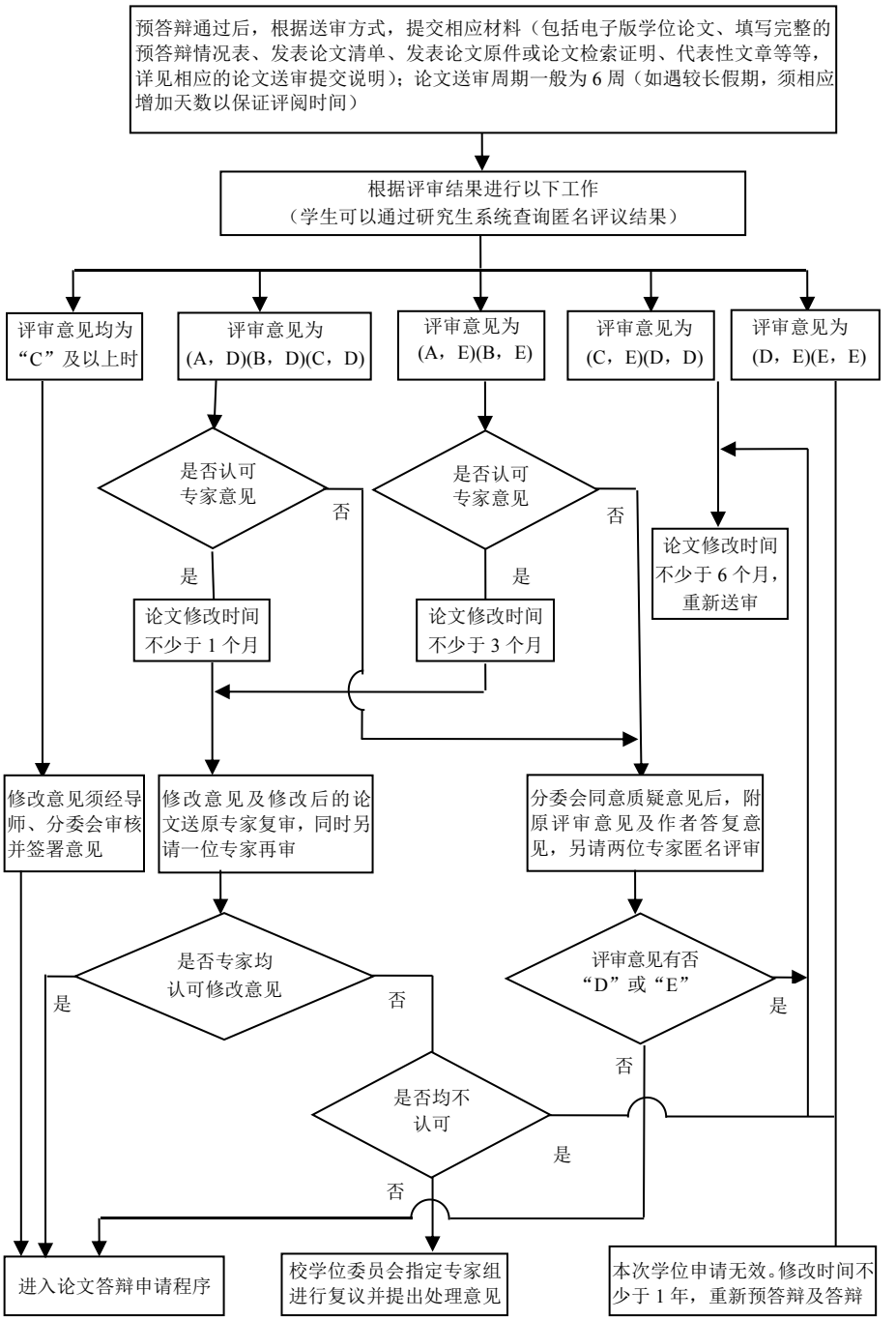
博士学位论文评审结果处理流程